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及2023年11月24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工程合約的主要交易及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於2023年11月27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而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已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

如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麗

香港，202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宏麗女士、孫新磊女士及賈豔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凌女士、梁子榮先生及黃志堅先生。